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9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民國 91 年訂定，是臺北市促進女性、性別權益最基本的依據。每年度執行成效係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對外公布，各機關構依法令規定事項，具體說明年度執行績效。

綜整本府 109 年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各機關構整年之推動成果，其中有若干長遠制度的進展：(一) 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將「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更名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並調整了委員會的任務；(二) 在國際交流部分，本府受邀加入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ainbow Cities Network)，成為亞洲第一個加入之會員城市，成功向國際行銷臺北市的性別友善政策，未來將強化國際合作；(三) 法務局因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陸續公布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四) 都發局發布實施「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除了推動設置示範性不分性別廁所之外，並明確訂出廁所通用設計概念，與因應高齡化相關便民如廁貼心與無障礙設施等。

值得一提的是警察局於 109 年重新檢視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執行計畫，從愛心商店間「點」到「點」的連結成安全走廊動「線」，以擴展成全「面」性的友善、安全居住環境，建構出線型安全走廊共計 141 條，公布於警察局官網供市民查詢，亦翻譯仇恨犯罪手冊並結合在地案例製作成教案，供教育訓練使用；勞動局則推出「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認證」，是全國首創的職場性別友善機制。

綜上，各機關對於整體女性權益的保障與服務，均有實質的進展。除本辦法規範外，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未來將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各個領域針對女性、性別權益之保障，打造性別友善臺北城。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9 年度執行成效表 110/3/3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9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三條</b></p> <p>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p> <p>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p> <p>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p> <p>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sup>1</sup></p>	<p><b>性平辦（執行第三條）</b></p> <p>一、109 年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原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110 年元月更名）共召開 4 次委員會議、1 次臨時會議，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p> <p>（一）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條件，設置要點並更名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本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修法公告完成。</p> <p>（二）滾動修正並通過「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p> <p>（三）滾動修正並通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9 至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p> <p>（四）通過本府 110 年參與聯合國 CSW &amp; NGO CSW 線上平行論壇主題。</p> <p>（五）追蹤「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110 年）」行動方案 108 年度執行成效。</p> <p>（六）通過本府各機關構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p> <p>（七）通過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本府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檢視及調整情形。本府彙整檢視共計 454 件，包括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法務局、人事處、產發局、財政局、環保局、兵役局、體育局等。檢視結果應調整共計 331 件，均已於 109 年底修正完成。</p>
<p><b>第四條（刪除）</b></p>	

<sup>1</sup> 依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之委員會名稱。

(八) 通過本府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檢視結果。

(九) 報告本府 Me Too 回應措施及成果專題。

(十) 通過本府性別統計新增「其他」欄位選項，12 個統計項目指標開始試行。

(十一) 促請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及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

**二、109 年 3 分工小組召開 12 次分組會議 (每組分別各召開 4 次)，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

(一) 研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多元性別議題，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操作手冊、5 場次宣導會、1 場次挑戰營。109 年共計 30 家事業單位報名參加認證，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授予 12 家認證合格廠商獎座及證書。

(二) 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等一體適用之原則，完成制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三) 翻譯仇恨犯罪手冊並結合在地案例製作成教案，作為警察局繼續教育訓練之素材。

(四) 調整臺北市政府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制度完。

(五) 敦請教育局持續關注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本案刻正辦理中

(六) 敦請教育局修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化適切性課程設計，本案刻正辦理中。

(七) 敦請衛生局報告未成年跨性別者醫療等相關資源彙整，本案刻正辦理中。

(八) 敦請衛生局報告保障愛滋感染者權益之積極作為，本案刻正辦理中。

### **三、國際部分**

國際參與部分，每年持續規劃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相關會議，並深耕國際連結。此外 109 年 10 月本府受邀加入國際彩虹城市網絡 (Rainbow Cities Network)，成為亞洲第一個加入之會員城市，除與國際接軌，進行經驗交流外，彰顯本府性別平等推動邁向另一個新里程。

### **法務局 (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俾利我國婦女人權之全面保障：

	<p>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9年6月18日通函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本局自109年6月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參酌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意旨，就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涉及本次檢視範圍先行審視，並自同年9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函請市府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訓。</p> <p>二、各機關於109年11月20日將涉及上開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系統填報檢視結果並送至本局，由本局至系統進行審查並彙整資料，於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審查會議，邀集熟悉 CEDAW 脈絡與內容之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審查，其會議記錄及清單，於109年12月31日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召開第12屆第7次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府各機關涉及上開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240件，其中符合者計79件，不符合者計161件。</p> <p>三、本局業於110年1月27日彙整法規檢視清冊等資料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p>
<p><b>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b></p> <p><b>第五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b>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b></p> <p><b>第五條第一項</b></p> <p>本局受本市議會指導，於109年重新檢視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執行計畫，從愛心商店間「點」到「點」的連結成安全走廊動「線」，以擴展成全「面」性的友善、安全居住環境。</p> <p>一、透過量化數據分析並審慎評估後，過濾出本市婦幼警示地點共計7處；經各分局甄選民間熱心公益店家，並協助強化環境設計者共計489間；透過愛心商家之間的連結，配合社區巡守隊、民間保全及各派出所攻勢勤務，建構出線型安全走廊共計141條。以上各項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本局官網首頁「貼心服務」區項下「臺北市愛心商店專區」、「臺北市安全走廊專區」提供市民查詢。</p> <p>二、另應用犯罪預防空間設計理論，於「臺北市資料大平台」上公布本市「街頭隨機行強盜（18處）、搶奪案件（27處）」，除改善環境設計，如強化照明設備、加裝監視器、設置巡邏箱增加巡簽密度，更定期勘查確保各項設備堪用，以有效預防街頭犯罪。</p> <p>三、在現行各項強化措施外，本局預計擴充警政 APP 功能，新增「治安線上地圖及婦幼安全警示」功能，將設置求救專區、愛心商店及安全走廊列表、定期匯入最新治安警示資訊，綜整提供所有相關訊息以利使用者規畫最佳路線，避免資訊傳遞延宕或遺漏，增加使用上的統整性與便利性。</p> <p>希冀能藉由綜上相關作為，提供完整資訊供市民參考，亦結合民力與警力，輔以科技建構的警</p>

政 APP，讓本市市民除能避開高風險地點外，更能主動規劃最佳安全措施，避免有類似臺南市外籍學生命案的憾事再度發生，能防患於未然，是警政工作追求的最高目標。

#### **第五條第二項**

- 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
- 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
- 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
- 四、統計109年1至12月底，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808次；另「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2,239人次。

#### **第五條第三項**

本局運用科技設備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於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死角推廣設置感應式照明燈。

- 一、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1萬3,699支監視器於102年3月7日驗收啟用；第二期1,717支監視器於107年2月9日驗收啟用；4G 無線傳輸攝影機案200支監視器於109年9月10日驗收啟用，合計1萬5,616支監視器，監視器各項功能均正常運作，拍攝影像都可調閱使用。
- 二、另本局刻正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工期為850日曆天，預計於112年4月28日竣工，以進行第一期計1萬3,699支監視器汰換，並新增設2,478支監視器，力求有效強化犯罪偵防效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第五條第四項**

- 一、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14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
- 二、109年1至12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5,228人、男性嫌疑人4,480人（85.7%）、女性嫌疑

人748人(14.3%)，拘留或候詢過程均依規定執行。

#### **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

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

三、搭車安心：

(一) 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

(二) 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

(三) 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

四、離站安心：

(一) 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

(二) 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

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板南線)、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頂埔站、公館站、頂溪站、大坪林站、秀朗橋站、景安站、板橋站(環狀線)、新埔民生、頭前庄站及新北產業園區站，共39個車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09年度使用人數共計15,077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

#### **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26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0800-055850叫車轉接系統，109

	<p>年總計提供5萬2,255次叫車轉接服務，無接獲不良反映。</p> <p>二、公車部分：</p> <p>(一) 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料保全，並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p>(二) 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須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覆蓋率為100%。</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p> <p><b>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項）</b>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9年度1月至12月共計裝設路（園）燈1,079盞。</p> <p><b>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b> 109年度本府147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1,630場次，檢測比例為73.99%，未發現場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b>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sup>2</sup></p>	<p><b>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b></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及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09年3月25日、6月30日、9月29日及12月30日召開4次跨局處會議，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外聘委員總數為11名，其中女性委員8名（73%），男性委員3名（27%），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p>二、本局109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各類課程共30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2</p>

<sup>2</sup> 參照行政院一〇四年三月二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九二四號函復備查本辦法一〇四年二月二日修正條文之該院綜審意見，以及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含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各 1 班）、電腦班 2 班、表演工作坊 19 班（含行動科技應用 1 班、茶筍班 1 班、舒壓按摩班 1 班、有氧舞蹈班 1 班、多肉植物及乾燥花植栽班 1 班、手工皂微創講師培訓班 1 班、手作皮革創業基礎班 1 班、美甲彩繪班 1 班、烘焙乙丙級證照班 1 班、居家達人班 1 班、新娘秘書先修證照班 1 班、烘焙先修證照班 1 班、眷村美食班 1 班、新移民生活美學書法墨畫班 1 班、新移民咖啡創業體驗班 1 班、咖啡體驗班 1 班、瑜珈班 1 班、手機拍照班 1 班及聖誕手作系列班 1 班），報名人數達 1161 人次，其中女性 956 人，占受訓總人數的 82.3%；男性 205 人，比例 17.7%。

三、本市新移民會館聘請原屬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新移民，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發揮所長，共計 31 人，其中女性 30 人、男性 1 人。

四、為鼓勵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投入社區服務，109 年計有 85 人分別擔任本市里長、鄰長、通譯人員、諮詢委員、志工、學校愛心導護、巡守隊……等社會服務工作，其中女性 85 人、男性 0 人。

#### 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

一、本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70 個府級任務編組中，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及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需計算委員性別比例者計 59 個（不含非委員會編制 7 個、資料庫性質 1 個、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皆為特定職務者 3 個）。有關本府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部分，其中除消防局主管之「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及捷運工程局主管之「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2 個府級任務編組未符合規定外，其餘 57 個府級任務編組均符合規定。

二、本府 109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及 101 年至 109 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如下：

（一）109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 簡任主管：總人數 313 人，其中女性 105 人，比例為 33.55%。

2. 薦任主管：總人數 3,784 人，其中女性 2,209 人，比例為 58.38%。

3. 委任主管：總人數 65 人，其中女性 42 人，比例為 64.62%。

（二）101 年至 109 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及平均比例如下（詳如下表）：

1. 簡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21.00% 提升為 33.55%，平均比例為 30.54%。

2. 薦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53.70% 提升為 58.38%，平均比例為 57.32%。



3.委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75.19%降低為 64.62%，平均比例為 70.79%。

本府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統計表

官等 性 別 年 月	各官等主管 總比率 (%)		簡任官等主管比 率 (%)		薦任官等主管比 率 (%)		委任官等主管比 率 (%)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1年12月	51.81	48.19	21.00	79.00	53.70	46.30	75.19	24.81
102年12月	54.66	45.34	24.92	75.08	56.44	43.56	75.00	25.00
103年12月	55.91	44.09	31.67	68.33	57.26	42.74	76.64	23.36
104年12月	55.67	44.33	32.79	67.21	57.22	42.78	73.86	26.14
105年12月	55.72	44.28	31.70	68.30	57.39	42.61	73.17	26.83
106年12月	56.39	43.61	31.87	68.13	58.38	41.62	72.37	27.63
107年12月	56.67	43.33	34.78	65.22	58.62	41.38	61.97	38.03
108年12月	56.66	43.34	32.58	67.42	58.48	41.52	64.29	35.71
109年12月	56.61	43.39	33.55	66.45	58.38	41.62	64.62	35.38
101年-109 年平均	55.57	44.43	30.54	69.46	57.32	42.68	70.79	29.21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一、臺北市婦女館：【婦幼科】**

該館於106年2月24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起點，推動在地性、全市性及國際性的各類婦女活動及培力課程，積極與婦女團體、社區團體互動，發揮推展性別平等及跨世代交流等功能，進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p>(一) 性別議題方案推展： 以展覽、座談、講座、電影賞析、活動或劇場演出等方式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展性別平等觀念。</p>	<p>1. 以在地至全市女性之生命故事為主軸，結合展覽/講座/劇場演出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動，期待發掘更多不同生命故事的女性相關議題，共計辦理36場次，參與人數為1,098人次。主題包含：邀請電視劇【做工的女人】原書作者林立青聊聊工地女性角色、東南亞文化中之性別議題【台灣老菜鳥：和你想的不一樣】、讓民眾思考傳統婚禮習俗中的性別議題【進擊的新人】、【夏季電影院】、【冬季電影院】播映性別電影、邀請女性獨立記者主講之【她眼中的世界-一個人的報業】、女性將面師的分享【臺劉逆襲-她筆下的百年將藝】、【一個家暴社工所看見的男言之隱】、邀請女性名人談【突破生命中的性別藩籬：李文瑗&amp;性別奇遇記】等多元方案。</p> <p>2. 文化小旅行：共計辦理6場次，124人次參與，主題包含：生活在她鄉，看見印度尼西亞、哈囉，我在台北小馬尼拉(109新線)、樹蛙小旅行等。</p>
<p>(二) 婦女培力推展： 進行女性培力工作，例如辦理支持性、學習性或成長性相關課程、活動或團體等。</p>	<p>包含女性運動課程、療育課程、冒險體驗(溯溪、登山、駕駛飛機模擬)活動、科技方案，共計辦理384場次，3,589人次參加。</p>
<p>(三) 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社團，以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力方案辦理活動。</p>	<p>串聯個人、社群與民間團體協力方案，總計辦理30場次，2,686人次，其中辦理有關中高齡及身障女性議題之相關特色方案：</p> <p>1. 論壇—勇闖第三人生—看電影暨映後</p>

座談：透過兩部短片播映，引導民眾思考中高齡人生的議題，一部是將中高齡生活利用捏麵技術風趣呈現的《當一個人》，另一部是溫馨短片《忐忑》，兩部片皆刻劃人生下半場的無奈與現實。

影片播映後分別由台灣女性影像學會－羅珮嘉秘書長及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呂秉怡執行長，針對在影像中所看見的議題以及服務上所遇到的挑戰進行分享，緊接著就是民眾的提問與討論，有民眾提到「青銀共居」、「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的議題，也有民眾大方分享自己在租屋上遇到的現況。

2. 論壇—《一伴》-身障與 WOMEN 的距離：婦女館與2020女性影展合作，透過播映洪辰媽導演的《一伴》，該片紀錄三位身障女性在自己的人生歷程面對親密關係、生理需求以及穿著上的挑戰與困境。此次也很榮幸邀請到片中的其中一位女主角－劉玟玲至現場與大家分享紀錄片之外的故事，更邀請具有公部門經驗，現為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的郭洛伶理事至現場對談。

3. 看見不完美的完美—中途視障者生命歷程分享：邀請朱芯儀諮商心理師及抹黑客進行分享，利用他們的生命故事與分享，更促進社會了解中途視障者所面臨的困境及挑戰。朱芯儀諮商心理師是中途視障者，15歲時因疾病失去視力與聽力，分享過程

		<p>提到最花心力的是接納自己，接納自己的不完美，嘗試從中看見完美的自己，而她也用有趣的角度看待自己的缺陷。抹黑客是由社團法人台灣有聲書推展學會所製作的 Podcast 名稱，而該機構是以科技服務視障者的非營利組織。</p>
	<p>(四) 場地借用使用： 提供服務對象自由放鬆紓壓休憩或自發性個人活動空間，亦提供多家團體借用，為促進女性參加社團及輔助社團，舉辦多場促進女性參與社團之活動，促成婦女具有自立及公共意識。</p>	<p>共8,932人次參與，其中借用單位為「NGO 或 NPO 組織」的比例達整體37.5%；另「性別或婦女友善團體」佔整體18.1%，場地提供服務對象多元用途。</p>
<p>二、辦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議題：【婦幼科】</p>		
	<p>(1) 辦理台北女人讚出來臉書專頁： 辦理節慶活動搭配宣傳貼文、推薦性別好書、鼓勵參與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福利為主之方案及福利場次、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性別平等抽獎活動、宣傳女性熟齡影展等方式，於網頁發表意見、促進女性公共議題交流，並有固定關注本臉書專頁之群體形成。</p>	<p>1. 109年粉絲專頁總體追蹤人數6,960人、追蹤者有7,117人(女性占68%、男性占32%)。女性用戶年齡層最多數占追蹤人數分布於35-44歲26%、其次為25-34歲15%；男性用戶年齡層最多數分布35-44歲14%、其次為25-34歲9%。</p> <p>2. 性騷擾宣導活動【這樣你 OK 嗎？性騷擾界線，全民大調查】網路活動】宣傳貼文按讚人數及參與臉書投稿等效益分析： (1) 臉書粉絲頁貼文宣傳行銷： 發布互動遊戲上架活動貼文(含活動內容及抽獎辦法)1則，並於網路互動遊戲上架期間，將互動遊戲中之內容轉為5則圖文不定期於粉絲團發文，再次強化民眾對性騷擾樣態及宣導內容的理解度，並於活動結束後公布抽獎結果1則。</p>

與粉絲團人數達30萬以上的官方粉絲團合作，於該粉絲團針對網路互動遊戲完成圖文創作並於粉絲團推廣1次，期增加遊戲曝光率並帶領社群議題討論的能見度，將性騷擾議題做更多面向且生活化的詮釋，帶動網友的關注與討論。

(2) 109年10月9日至11月26日間計發佈11篇性騷擾廣宣貼文，觸及人數達5,974人、點擊動作計491次。

三、輔助女性社團：【婦幼科】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辦理3場，共81人次，其中男性3人次(3.7%)、女性78人次(96.29%)。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勞動局(執行第七條)**

一、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 (一) 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育兒服務，109年度共受理72件申請補助案，計補助63家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146萬4,568元。109年受本局補助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1,303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673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630人，男女比例為51.65%：48.35%。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範圍至100人以上單位，本市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之單位共有2,158家，其中，已設置哺(集)乳室計1,739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1,555家。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一)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

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9 年度共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計 16 件（成立 0 件，不成立 16 件）；召開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 37 案（成立 22 件，不成立 15 件）。
2. 辦理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作業：109 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扣除本市 103 年至 108 年已清查輔導）之事業單位，本案分批函請回覆各該訂定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09 年度已完成清查 777 家。
3. 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多元性別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於 109 年 7 月 28 日、8 月 11 日、8 月 31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29 日共辦理 5 場次「多元性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230 人次參加，男性 55 人次（23.9%），女性 175 人次（76.1%）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4. 為提升本府一級機關人事主任及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對職場性騷擾的認知及敏感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63 人次參加，男性 23 人次（36.5%），女性 40 人次（63.5%）。

三、提供女性（一）就業諮詢、（二）就業研習課程及（三）求才、（四）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皆初步進行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

- (一) 109 年度提供就業諮詢共 11,2752 人，其中女性就業諮詢共 61,501 人，包括：深度就業諮詢 351 人、簡易就業諮詢 56,674 人、職業訓練諮詢 3,095 人、職涯發展評估

1,381 人，占比率 54.5%。

(二) 辦理就業研習班 292 場，共計 7,997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4,524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56.57%。

(三) 109 年度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計 4,972 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 2,346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47.18%；錄取人數計 1,259 人，其中女性人數 410 人，占比率 32.57%。

(四) 提供女性求職服務 39,871 人，其中就業人數 24,347 人，求職就業率達 61.06%。包含新住民女性求職服務 1,243 人、求職推介就業 563 人、個案管理服務 289 人、就業人數 254 人。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協助女性職場適應，儘速重返職場，共 177 人參與，其中女性 155 人，占 87.57%。

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一) 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9 年度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170 班，共 3,282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855 人，占 56.52%、男性參訓人數計 1,427 人，占 43.48%。

(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課程：職能培育課程：109 年開辦「大數據分析應用班」等 21 班，實際參訓人數 62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25 人，占 68.55%、男性參訓人數計 195 人，占 31.45%。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109 年開辦 21 班，實際參訓人數 679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96 人，占 73.05%、男性參訓人數計 183 人，占 26.95%。

(三) 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開辦「AWS 雲端架構師養成班」等 39 班，實際參訓人數 1,026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701 人，占 68.32%、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325 人，占 31.68%。

綜上所述，109 年度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等總計 251 班，5,607 人參訓，其中

女性參訓人數計 3,477 人，占 62.01%；男性參訓人數計 2,130 人，占 37.99%。

(四) 109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核發 1,463 人，其中女性 1,023 人，占 69.92%、男性 440 人，占 30.08%。

(五)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9 年度共 23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409,984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 20 人，占 87%、男性申請者計有 3 人，占 13%。

####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一) 109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34 場，參訓學員共 17,189 人（男性 9,000 人、女性 8,189 人）。

(二)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 109 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性別意識、性別平等法律概念與實務、職場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經統計有 107 場，占總場次 32.03%，參訓人數共 5,498 人，（男性 2,592 人、女性 2,906 人）。

#### 六、勞動檢查部分：

(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性工法專案勞動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自 105 年起檢查重點規劃以勞動基準法「女工保護」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包括女性假別（含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等）及托兒措施為主，故將原專案名稱變更為「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109 年度檢查 123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00%（123 家/123 家）。



(二) 109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33 家，占受檢單位 26.83% (33 家/123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90 家，占受檢單位 73.17% (90 家/123 家)。

1. 有 11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部分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主要原因為「沒有空間」，亦有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係因事業單位工作據點眾多且分散，加之各據點員工數不多，因此未設置哺(集)乳室。
2. 有 1 家事業單位雖有設置哺(集)乳室，但其設備不合規定，如未提供桌子或母乳儲存專用冰箱等。
3. 另有 8 家事業單位雖有設置哺(集)乳室，但非單獨設置而是與其他空間(如會議室等)共用，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主要原因為空間不足，故採取共用。
4. 有 13 家事業單位雖有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惟未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有受檢違法單位表示其員工並無此項需求故未辦理，其中 2 家受檢違法單位則是原先與托兒單位簽訂之合約已過期，未再另行續約。

七、109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123 家 (目標 100%) 【全年 123 家】	違法家數	33 家	26.83%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未設置哺(集)乳室	11	8.9%
						雖有設置哺(集)乳室，但設施不合規定	1	0.8%
						哺(集)乳室非專用空間	8	6.5%
						未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哺(集)乳室符合規定	13	10.6%

男性 人數	1萬 5,025 人	48.53 %						
女性 人數	1萬 5,936 人	51.47 %						
合計	3萬0,961人							

**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執行第七條）**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09年1-12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

	男	女	合計
109年1-12月	12 (32%)	26 (68%)	38 (100.0%)

**產業局（執行第七條）**

一、109年度本局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截至12月底止共計開設10班次，共595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人數179人，女性人數416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30.1%及69.9%。

二、109年度本局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截至12月底止共計核准219件，其中男性人數157人，女性人數62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72%及28%。

**資訊局（執行第七條）**

市民免費數位訓練：109年本局為依據各地區申請或族群特色，組合1至2小時之專屬、客製化的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如：攝影及影音編輯、智慧型手機及電腦操作、電子商務、生活實用APP等，109年1月開始至12月底止，共計開辦114班/2,561人。男性上課人數為557人、女性為2,004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21.7%和78.3%。

**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教育局（執行第八條）**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109年間，本會共召開4次性平會會議，分別是5月29日、9月21日、11月26日、12月23日。

(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百分比)		男性(百分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3月	38	15	39.5%	23	60.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5月	47	30	63.8%	17	36.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5月	41	23	56.1%	18	43.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6-7月	43	27	62.8%	16	37.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9月	23	12	52.2%	11	47.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8月	16	9	56.3%	7	43.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1月	26	17	65.4%	9	34.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1月	49	28	57.1%	21	42.9%

(一)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年至少3小時。

1. 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含學校)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配合相關法令與本府計畫，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7/7. 7/9	每期3小時，共6小時	190	134	70.5%	56	29.5%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12/8	1	26	18	69.2%	8	30.8%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12/17	3	37	26	70.3%	11	29.7%

2. 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家長性別平等意識，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主題	內容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		男性 (%)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增能研習	12/1-12/4	37	25	67.6%	12	32.4%
	家長初階課程增能專班	11/14	26	17	65.4%	9	34.6%
校長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平等的推動與落實(包含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常見錯誤樣態)	6/5	49	27	55.1%	22	44.9%
		7/10	74	34	45.9%	40	54.1%
		6/5	34	12	35.3%	22	64.7%
		6/19	56	27	48.2%	29	51.8%
高中職以下「新進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新進教育人員(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9/22	84	55	65.5%	29	34.5%
		9/29	119	71	59.7%	48	40.3%
「輔導主任或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及未成年懷孕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含性教育、合意性行為、同志議題)	11/19	110	94	85.5%	16	14.5%
	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及未成年懷孕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	9/24	92	65	70.7%	27	29.3%
「執行秘書」專業知能培訓	性平執秘初階增能研習	8/6	53	21	39.6%	32	60.4%
	性平執秘初階研習	8/12	54	16	29.6%	38	70.4%
	性平執秘進階增能研習	10/16	54	24	44.4%	30	55.6%
	性平執秘進階增能研習	10/23	76	23	30.3%	53	69.7%
「學校性平會教師及家長代表」專業知能培訓	學校性平會專業知能培訓研習	9/26	46	22	47.8%	24	52.2%
	學校性平會專業知能培訓研習	10/30	110	65	59.1%	45	40.9%
「導師、輔導人員、及 10 年內未	性別與情感教育知能研習(包含多元性別與同志	6/12	32	22	68.8%	10	31.3%

參與性平相關研習者」專業知能培訓	議題)							
	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知能研習(包含心理學學情感、電影賞析到校計畫)	6/19	62	51	82.3%	11	17.7%	
	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知能研習(包含心理學學情感、電影賞析到校計畫)	6/3. 6/10	68	54	79.4%	14	20.6%	
		6/12	76	64	84.2%	12	15.8%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包含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多元性別與同志教育)	6/23. 7/1. 7/2	84	61	72.6%	23	27.4%
		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知能研習(包含事件處理程序、案例分析、因應策略)	12/3	62	54	87.1%	8	12.9%
	「行政主管」專業知能培訓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 SOP 及檢核表教育訓練(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0/14	111	78	70.3%	33	29.7%
			10/15	107	64	59.8%	43	40.2%
			10/15	109	74	67.9%	35	32.1%
			10/16	103	68	66.0%	35	34.0%
10/16			110	67	60.9%	43	39.1%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操作及季報表填報研習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操作研習(含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說明)	8/13	89	42	47.2%	47	52.8%	
		8/14	80	47	58.8%	33	41.3%	

(二)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		男性 (%)	
臺北市 109 年辦理高中職從電影面向談情感教育探究課程教師增能暨教學活動設計發想工作坊	6/15	30	24	80.0%	6	20.0%

臺北市 109 年辦理高中職從媒體識讀 面向談情感教育探究課程教師增能 暨教學活動設計發想工作坊	6/16	39	29	74.4%	10	25.6%
臺北市 109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 『生活小小事，談情感』融入各領域 課程與教學成果發表暨論壇	10/28	95	76	80.0%	19	20.0%
109 年度「幼兒園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 學具及教材研發」~成果發表會	10/23	44	44	100%	0	0%
臺北市 109 年度特教性別平等教育 自編教材分享	11/6	29	22	75.9%	7	24.1%
臺北市 109 年度特教性別平等教育成 果發表	12/14	25	16	64.0%	9	36.0%
臺北市 109 年度特教情感教育性平廣 播劇	9-12 月	6	3	50.0%	3	50.0%

(三)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件數
臺北市 109 年度國小-「生活小小事談情感」—創意徵件比賽	9-12 月份	499 件
臺北市 109 年度國中-「從電影話情感」小小說及微電影徵件比賽	9-10 月份	85 件
臺北市 109 年度高中職-我們與戲的距離「戲看情感、細談情感」~議題探究競賽	10-11 月份	38 件
109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情感漫遊成果展	12 月份	1,000 名

二、提供均等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除了本局與各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或活動外，本市社教機構更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多元形式供市民參加，109 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性別平等讀書會	03/04.03/11. 08/11.08/19. 09/02.09/16. 09/23.09/30. 10/08.10/22 總館	■一般民眾	10場各2小時/ 共148人次， 女131人(88.5%)； 男17人(11.5%)
「從過去到現在的那些女性」主題書展	03/01-03/31 東湖分館	■一般民眾	1場/共1,175人次
「媽媽」：愛的手作色紙拚貼畫卡片	06/02 文林國小	■一般民眾	1場各2小時/ 共53人次， 女23人(43.4%)； 男30人(56.6%)
「BOOK一樣的爸爸」父親暨性別平等主題書展	08/01-08/31 總館暨各分館、民眾閱覽室	■一般民眾	共47場/56,022人次
「BOOK一樣的爸爸」父親節說故事活動	08/01-08/31 總館暨各分館	■一般民眾	共54場各2小時/ 568人次， 女349人(61.4%)； 男219人(38.6%)
「家庭與親職：開啟親子間的性別話題」講座	07/04 大安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共5人次， 女5人(100%)
「資訊爆炸下的親密關係」講座	07/11 大同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27人次， 女19人(70.4%)； 男8人(29.6%)
「丹麥女孩」電影賞析	07/18 大直分館	■一般民眾	1場3小時/ 共11人次， 女8人(72.7%)； 男3人(27.3%)
「丹麥女孩」暑期性別平等主題電影欣賞	07/21 天母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共9人次， 女7人(77.8%)； 男2人(22.2%)

	「兵長 VS 王女：從漫畫《進擊的巨人》玩轉性別」講座	07/25 啟明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12人次， 女10人(83.3%)； 男2人(16.7%)
	「自由抉擇的多元性別」講座	07/26 三興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共4人次， 女4人(100%)
	M&M 電影院—做「爸爸」的人！電影賞析與映後座談會	08/01.08/08. 09/05.09/12. 西湖分館	■一般民眾	4場各4小時/ 共244人次， 女191人(78.3%)； 男53人(21.7%)
	「藝術的女朋友男朋友：當代藝術如何反思性別？」講座	08/01 總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42人次， 女30人(71.4%)； 男12人(28.6%)
	「性別平等教育—親子一起讀繪本」活動	08/30 舊莊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14人次， 女7人(50%)； 男7人(20%)
	星光電影院-「家庭性別映象」影展	09/04-09/25 木柵分館	■一般民眾	4場2小時/ 共20人次， 女13人(65%)； 男7人(35%)
	兒童尊重月—性別平等說故事活動	09/05 木柵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15人次， 女10人(66.7%)； 男5人(33.3%)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	09/05.09/19 李科永紀念館	■一般民眾	2場3小時/ 共46人次， 女31人(67.4%)； 男15人(32.6%)
	「反霸凌 X 尊重他人—魔法學園桌遊趣」活動	09/06 舊莊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10人次， 女6人(60%)；



			男 4 人 (40%)
「我們與愛的距離」講座	09/20 總館	■一般民眾	1 場 2 小時/ 共 29 人次， 女 19 人 (65.5%)； 男 10 人 (35.5%)
「七月與安生」電影賞析	09/26 南港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 3 小時/ 共 10 人次， 女 7 人 (70%)； 男 3 人 (30%)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09/27 永春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 3 小時/ 共 10 人次， 女 7 人 (70%)； 男 3 人 (30%)
「性別與情感及多元家庭」主題書展	10/2-10/31 總館暨各分館、民 眾閱覽室	■一般民眾	共 53 場/53,799 人次
「性別與情感及多元家庭」說故事活動	10/2-10/31 總館暨各分館、民 眾閱覽室	■一般民眾	共 58 場各 2 小時/ 496 人次， 女 253 人 (51%)； 男 243 人 (49%)
「性別與情感及多元家庭」性平小博士	10/2-10/31 總館、 各分館及民眾閱 覽室	■一般民眾	共 52 場/499 人次， 女 225 人 (45.1%)； 男 274 人 (54.9%)
「致，我親愛的家人」主題書展	10/02-10/31 景美 分館	■一般民眾	共 756 人次
「我的家庭好可愛」繪本 手作故事屋	10/04 景美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 2 小時/ 共 32 人次， 女 18 人 (56.3%)； 男 14 人 (43.8%)
扮家家遊—多元家庭主題 桌遊	10/08 景美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 2 小時/ 共 15 人次， 女 11 人 (73.3%)； 男 4 人 (26.7%)

	《我的意外爸爸》電影導賞	10/11 景美分館	■一般民眾	1場3小時/ 共8人次， 女5人(62.5%)； 男3人(37.5%)
	讓親密關係更好的性別密碼	10/11 景新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19人次， 女11人(57.9%)； 男8人(42.1%)
	「性別友善種籽」悅讀活動	10/17 東園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17人次， 女9人(52.9%)； 男8人(47.1%)
	「從後現代主義的女性主義談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10/17 力行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6人次， 女4人(66.7%)； 男2人(33.3%)
	「愛在尋尋覓覓時：戀人的愛情攻略地圖」專題講座	10/25 中崙分館	■一般民眾	1場2小時/ 共9人次， 女1人(11.1%)； 男8人(88.9%)
(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男女數)
動物繁殖育幼和情感教育-新聞稿和影片	1/1-12/31/動物園	■一般民眾	共發布 31 則性平相關概念新聞稿和影片，共有 618,143 人次觀看影片和新聞 (為公開資訊，無法估計性別數)
動物保母講古: 加拿大河狸	1/8.1/15. 1/22.2/5. 2/12.2/19/動物園 溫帶動物區	■一般民眾 ■親子和夫妻等	6 場，約 405 人， 男 162 人 (40%)， 女 243 人 (60%) 參與
2020 ZooBaby Online 闖關活動	4/1-5/10/ 線上闖關活動	■一般民眾	1 場，3,476 人參與 (為開放性活動，無法估計性別數)
響應疫情政策，粉紅口罩戴起來！	4/13/臉書粉絲專頁	■一般民眾	約 8,860 人按讚，觸及人數約 22,850 人 (為公開資訊，無法估計性別數)
「動物爸爸秘密大公開」父親節教育駐站	8/8/動物園	■一般民眾 ■親子和夫妻等	1 場，525 人參與 (為開放性活動，無法估計性別數)

(三) 臺北市立天文館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參與對象統計數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借展申請	109 年 4、5、6、10、11、12 月/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國中小學校	潭美國小等共 15 所 國高中小學生	臺北市國中及國小借展學校全校師生，計 11,190 人次，男 5,877 人(52.5%)、女 5,313 人(47.5%)

(四) 青少年發展處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達人開講系列-社工行不行，做善事也能當飯吃	2/1 青發處 5 樓流行廣場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40 人次，男 12 人 (30%)、女 28 人 (70%)
國際婦女節-女性天文學家特展	3/6-19 青發處 1 樓大廳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150 人次，估約男 45 人 (30%)、女 105 人 (70%)
志工培訓課程-「性別平等不簡單」	3/7 青發處 6 樓研討室	本處志工	1 場次/計 24 人次，男 5 人 (20.8%)、女 19 人 (79.2%)
達人開講系列-我們用不斷的旅程滋養生命	4/25 青發處臉書線上直播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1,105 人次觀看，男約 575 人 (52%)、女約 530 人 (48%)
端午節親子活動-DIY 造型香氛擴香石活動	6/21 青發處流行廣場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25 人次，男 10 人 (40%)、女 15 人 (60%)
父親節親子活動-Let's Zumba! 揪爸爸一起動茲動	8/1 青發處舞蹈教室	一般民眾	2 場次/共 46 人次，男 25 人 (54.3%)、女 21 人 (45.7%)
新住民日活動-「3D 列印創新體驗學習」	8/23 青發處創新學習基地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學員	1 場次/計 23 人次，男 7 人 (30.4%)、女 16 人 (69.6%)
達人開講系列-褪下迷彩的轉職人生 鄭開翔的創作歷程	9/19 青發處 6 樓大型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65 人次，男 18 人 (27.7%)、女 47 人 (72.3%)
國際女孩日-「掌握自信角度 當自己的網美」手機攝影課程	10/11 青發處大型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共 25 人次，男 2 人 (8%)、女 23 人 (92%)
達人開講系列-灰姑娘如何變公主	10/18 青發處大型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55 人次，男 16 人 (29.1%)、

			女 39 人 (70.9%)
親子活動-原住民琉璃珠手作體驗	10/25 青發處大型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25 人次， 男 9 人 (36%)、 女 16 人 (64%)
達人開講系列-寫作作為一種志業！	12/5 青發處 6 樓大型研討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計 55 人次， 男 12 人 (21.8%)、 女 43 人 (78.2%)

(五) 家庭教育中心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緣來就是你-團體認識與自我探索」	3/18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34.9%)、 女 27 人 (62.8%)、 多元性別 1 人 (2.3%)
如何跟孩子談性：戳破性別刻板印象泡泡	3/21 果實玩樂生活實驗室 (同志親子友善空間)	■親子(同志)家庭	1 場次 5 小時/15 人， 女 15 人 (100%)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預約幸福-親密關係與我」	3/25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34.9%)、 女 27 人 (62.8%)、 多元性別 1 人 (2.3%)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原生印記-家庭如何影響我」	4/8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34.9%)、 女 27 人 (62.8%)、 多元性別 1 人 (2.3%)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心動時刻-約會的藝術」	4/15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34.9%)、 女 27 人 (62.8%)、 多元性別 1 人 (2.3%)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101 個選擇-擇偶面面觀」	4/22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34.9%)、 女 27 人 (62.8%)、

				多元性別 1 人 (2.3%)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當真愛來敲門-愛的進行式」	4/29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34.9%)、 女 27 人 (62.8%)、 多元性別 1 人 (2.3%)	
樂活家庭講座「繪本中的 STEAM 女力」	5/9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親子	1 場次 2 小時/35 人， 男 12 人 (34.3%)、 女 23 人 (65.7%)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婚一大觀園-期待與調適」	5/13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34.9%)、 女 27 人 (62.8%)、 多元性別 1 人 (2.3%)	
67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生活加分-婚姻與法律」	5/20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 場次 2 小時/43 人， 男 15 人 (%)、 女 27 人 (%)、 多元性別 1 人 (%)	
親密關係工作坊-將婚課程	5/23 家庭教育中心	■伴侶	1 場次 7 小時/24 人， 男 12 人 (50%)、 女 12 人 (50%)	
「結婚前需要知道的事?! 異同來開講」進入婚姻的故事座談會	5/30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同志伴侶	1 場次 3 小時/42 人， 男 21 人 (50%)、 女 21 人 (50%)	
扮家家遊親子桌遊體驗	6/13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親子	1 場次 3 小時/18 人， 男 5 人 (27.8%)、 女 13 人 (72.2%)	
一起成家吧! 翻轉婚禮與習俗	6/13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1 場次 2 小時/7 人， 男 2 人 (28.6%)、 女 5 人 (71.4%)	
迷你彩虹家庭同樂會「愛與管教」親子關係講座	6/21 果實玩樂 生活實驗室	■一般民眾	1 場次 3 小時/家長 16 人，	

		(同志親子友善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子</li> <li>■同志家庭</li> </ul>	男 7 人 (43.8%)、女 9 人 (56.2%) 另有 8 位兒童參與周邊活動
	748 之後的民法婚姻與法律	7/2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公務人員</li> </ul>	1 場次 2 小時/8 人，男 1 人 (12.5%)、女 7 人 (87.5%)
	親密關係工作坊：新婚課程	07/04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夫妻</li> </ul>	1 場次 7 小時/18 人，男 9 人 (50%)、女 9 人 (50%)
	如何面對情竇初開的孩子	7/7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ul>	1 場次 3 小時/36 人次，男 13 人 (36.1%)、女 22 人 (61.1%)、其他 1 人 (2.8%)
	68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緣來就是你-團體認識與自我探索」	7/15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夫妻</li> </ul>	1 場次 2 小時/34 人，男 14 人 (41.2%)、女 19 人 (55.9%)、多元性別 1 人 (2.9%)
	68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預約幸福-親密關係與我」	7/22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夫妻</li> </ul>	1 場次 2 小時/34 人，男 14 人 (41.2%)、女 19 人 (55.9%)、多元性別 1 人 (2.9%)
	68 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原生印記-家庭如何影響我」	7/29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夫妻</li> </ul>	1 場次 2 小時/34 人，男 14 人 (41.2%)、女 19 人 (55.9%)、多元性別 1 人 (2.9%)
	親密關係工作坊：將婚課程	08/01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伴侶</li> </ul>	1 場次 7 小時/24 人，男 12 人 (50%)、女 12 人 (50%)
	「不傳統爸爸經」爸爸育兒經座談會	8/8 家庭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同志伴侶</li> </ul>	1 場次 3 小時/37 人，男 25 人 (67.6%)、女 12 人 (32.4%)

	68期親密互動我和你「101個選擇-擇偶面面觀」	8/12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34人， 男14人(41.2%)、 女19人(55.9%)、 多元性別1人(2.9%)
	68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心動時刻-約會的藝術」	8/19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34人， 男14人(41.2%)、 女19人(55.9%)、 多元性別1人(2.9%)
	68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當真愛來敲門-愛的進行式」	8/26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34人， 男14人(41.2%)、 女19人(55.9%)、 多元性別1人(2.9%)
	68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婚一大觀園-期待與調適」	9/9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34人， 男14人(41.2%)、 女19人(55.9%)、 多元性別1人(2.9%)
	68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生活加分-婚姻與法律」	9/16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34人， 男14人(41.2%)、 女19人(55.9%)、 多元性別1人(2.9%)
	68期親密互動我和你「未完待續-美好人生旅程」	9/23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34人， 男14人(41.2%)、 女19人(55.9%)、 多元性別1人(2.9%)
	《恐龍小姐的婚禮》—同志媽媽的生命經驗	10/17 市立圖書館總館	■一般民眾 ■同志/ 同志伴侶	1場次2小時/25人， 男1人(4%)、 女24人(96%)
	《胡利安是隻美人魚》—跨性別女孩的生命經驗	10/24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同志	1場次2小時/8人， 男1人(12.5%)、 女6人(75%)、 跨性別女性1人



			(12.5%)
「愛」的關係交響曲—人際與愛戀關係	11/14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1 場次 2 小時/73 人， 男 19 人 (26%)、 女 54 人 (74%)
親密關係工作坊：親密按摩	11/14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伴侶	1 場次 6 小時/36 人， 男 14 人 (38.9%)、 女 22 人 (61.1%)
家有新鮮事-國內外「家」的繪本主題分享	12/12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1 場次 2 小時/35 人， 男 5 人 (14.3%)、 女 30 人 (85.7%)

(六) 社區大學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 人次 (男女數)
戲劇治療體驗工作坊	1/13-2/27 /中山社大	社大學員	6 週/60 人次 男 12 人 (20%)、 女 48 人 (80%)
生涯規劃與人際管理	3/1-6/30 /士林社大	社大學員	18 週/360 人次 男 144 人 (40%)、 女 216 人 (60%)
家庭暴力防治的認識—以家防官的角度	4/30 /大同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23 人次 男 5 人 (21.7%)、 女 18 人 (78.3%)
關係工作坊	7/1-9/30 /大安社大	社大學員	14 週/560 人次 男 78 人 (13.9%)、 女 482 人 (86.1%)
我想做的不只是個母親，而是融入了母親角色的自己	8/12 /大安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20 人次 男 2 人 (10%)、 女 18 人 (90%)
性別平權與尊重-心寬路更寬	8/27 /南港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30 人次 男 9 人 (30%)、 女 21 人 (70%)

幸福心理學-伴侶關係	9/1-12/31 /中正社大	社大學員	18 週/342 人次 男 90 人 (26.3%)、 女 252 人 (73.7%)
當了母親才更理解母親-電影欣賞：《孤味》	10/26 /大安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65 人次 男 16 人 (24.6%)、 女 49 人 (75.4%)
吵出愛的火花-談關係中的衝突與修復	10/29 /大同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39 人次 男 9 人 (23.1%)、 女 30 人 (76.9%)
性別藝文沙龍	10/30 /內湖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65 人次 男 12 人 (18.5%)、 女 53 人 (81.5%)
《國王與國王》有礙到別人的家嗎？—談如何和孩子談多元家庭及性別議題	10/30 /松山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7 人次 男 1 人 (14.3%)、 女 6 人 (85.7%)
性別關係/性別主流	10/30 /中山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11 人次 男 3 人 (27.3%)、 女 8 人 (72.7%)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109 年度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辦理有關女性終身學習進修（含生活藝能、人文學術、社團活動等類型）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課程計 186 門（女性終身學習 160 門、親職教育活動 26 門）、講座（含論壇、主題活動）計 116 場次（女性終身學習 74 場次、親職教育活動 42 場次），總時數計 10,160 小時、總參與人數 13,175 人、總參與人次計 707,136 人次。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學園）進行 109 學年度實施情形之訪視，經委員評核 2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09 學年度服務量如次：1.臺北善牧學園：16 人（女性學生 7 人；占全體學生 44%）；2.以琳少年學園：13 人（女性學生 7 人；占全體

學生 54%)。

(二) 本市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輟學生進行下列輔導措施

1. 追蹤工作—中輟案件全面性追蹤

(1) 追蹤方式

- A. 中輟案件採「責任學校制」，同組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針對轄區內學校協調分配，該校相關案件會固定派給中輟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若通報案件為已開案個案，則會派案給個案所屬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資料填報。
- B. 專業輔導人員收到案件後，須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C. 若案件於填報期間內未有復學或是開案之情形，則進入追蹤期，每月追蹤一次，將相關紀錄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D. 追蹤期間，若個案復學、轉學至外縣市、專業輔導人員開案服務等，則解除列管。

(2) 執行成效：凡通報中輟者，皆進行追蹤，本年度共計追蹤 218 人次。

2. 個案工作—三級輔導工作

- A. 服務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經學校初級發展性、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
- B. 服務項目與內容：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諮詢服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心理衛生推廣、校園危機處理。
- C. 執行成效：本年度共計服務中輟學生 92 人，其中女性中輟生為 43 人。

3. 方案工作

- (1) 社區師傅方案：本年度共有 628 場次，共 628 人次參與。
- (2) 其他各式方案：本年度辦理 36 場次，共 813 人次參與。
- (3) 各式團體：本年度辦理 302 場次，共 2,394 人次參與。
- (4) 親職教育團體方案：本年度辦理 16 場次，共 146 人次參與。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 (一) 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
- (二)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

	<p>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b>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b>          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環保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9 年度所制定政策未涉及應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業務，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b>          本處 109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捷運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9 年度並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無本條相關執行成效。</p>
	<p><b>翡翠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9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研考會（執行第九條）</b>          一、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委託研究計畫時，特別提醒各機關注意，若委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列入考量。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 110 年委託研究計畫計有 30 案，109 年召開審查會議時，由本會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組成審查小組，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經決議本府 110 年度計有 15 案委託研究計畫應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          三、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請相關機關將性別平等專章需求納入委外招標文件，並於問卷、期中、期末等相關審查或工作會議時，由委託機關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會審查，俾協助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p>
	<p><b>交通局（執行第九條）</b>          109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p>
	<p><b>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b>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b>地政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9 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再依本法第九條</p>

規定，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辦理。

#### 產業局（執行第九條）

- 一、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
- 二、109 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21 位（府內機關代表 5 位、外聘委員 16 位），其中女性委員計 9 位，占全體委員比例 42.85%。

#### 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

- 一、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 二、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 三、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 四、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
- 五、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 文化局（執行第十條）

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

臺北市文化局109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9-1 弱少	〈撒種的人〉—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60,000
2	109-1 弱少	親密關係·映現——『凝視我們之間』的公開課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40,000
3	109-1 弱少	109 年度性別平等講座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藝文活動	40,000
4	109-1 社區文化	有一種女人叫母親計畫—2020 萬華阿母來約會	有花製作	藝文活動	20,000
5	109-1 影音藝術	2020 第二十七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550,000
6	109-2 弱少	大家相疼惜、台灣真平安》—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70,000
7	109-2 弱少	『台灣 Taiwan 女同志 LGBT FILM FESTIVAL 影展』--窺視者劇團作品國際交流回顧展	張桂晔	藝文活動	80,000
8	109-2 社區文化	『我的身體，無價』文化藝術表演活動	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	藝文活動	20,000

9	109-2	原住 民族	109 年達悟族戲劇文化活動	台灣原住民族文 化推廣協會	藝文活動	20,000
			合計			900,000

## 二、藝文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一)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4%：56%。

(二)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22%：78%。

(三)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7%：73%。

(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人數18人，男性7人，女性11人，男女比例為39%：61%。

(五) 台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7%：73%

(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1%：69%。

(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工作人員總計17人（含專職、兼職、顧問），男性4人，女性13人，男女比例為24%：76%。

(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0%：90%。

(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十)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3%：67%。

(十一)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正職工作人員，共7位，男性2位，女性5位，男女比為29%：71%。

(十二) 草山行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72%：28%。

(十三) 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9%：71%。

(十四) 李國鼎故居：含專職、兼職工作人員共6人，男性3人、女性3人，男女比例為50%：50%。

(十五) 林語堂故居：工作人員2男2女，男女比例為50%：50%。

(十六) 錢穆故居：工作人員2男2女，男女比例為50%：50%。

(十七) 士林官邸正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4%：86%。

(十八) 撫臺街洋樓：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十九) 三井倉庫：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0%：80%。

(二十)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3%、67%

(二十一) 新芳春茶行：工作人員含正兼職共7位，男性1位、女性6位，男女比例為14%：86%。

(二十二) 新北投車站：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二十三) 臺北偶戲館：共5位，男性1位，女性4位，男女比為20%：80%。

(二十四) 市長官邸：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二十五) 永安藝文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二十六) 松山文創園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2%：68%。

(二十七) 臺北國際藝術村：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6%：84%

三、藝響空間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心心南管樂坊、蘭庭崑劇團、李靜芳歌仔戲團、演摩莎劇團、何曉玫 MEIMAGE 舞團、古名伸舞蹈團、Jade Dance Theatre 玉舞蹈劇場等 8 團體使用空間。藝啟學場地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 InTW 舞影工作室、思樂樂等 2 團體。

四、臺北市演藝團體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有效團體數 1643 團，代表人男性 814 人，女性 829 人，男女比例為 49.5%：50.5%。

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 965 組，代表人男女比例為 74.8%：25.1%。

六、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參與活動之藝術家統計為 87 人：男性 53 人、女性 34 人，男女比例為 61%：39%。

七、紀州庵文學森林辦理推廣活動講師人數總計 281 人，女性 118 人，占比 42%，男性 163 人，占比 58%。

八、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良好健全的參觀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109 年參展女性藝術家及策展人 26 人，占比 33%。

#### **臺北市立美術館**

一、109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74人。男性19人，女性55人，男女比例為25.7%：74.3%。其中主管人數11人，男女性主管各2及9人，男女比例為18.2%：81.8%。

二、109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15人，女性為21人，男女比例為41.7%：58.3%。

三、109年志工總人數1,025人，男性101人，女性924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10%：90%。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午後聽賞」無障礙導覽系列活動、親子導覽、說故事創作工作坊創作體驗和育藝深遠活動特別教育計畫邀請國小三年級參與藝術活動。

四、109年參與展演藝術家人數126人/組，男性93人/組，女性33人/組，男女總人數比例為73.8%：

26.2%。

####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 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09年1-12月有效之申請單位，共計84組，代表人男性55人、女性為28人，男女比例為65.5%：34.5%。
- 二、「中山筆薈—臺北書院師生書法聯展2020」，展覽日期自109年1月5日至2月23日，參觀人數計8,697人，男性3,934人、女性為4,763人，男女比例為45%：55%。
- 三、「銀的天空—中日銀飾作品設計聯展」，展覽日期自109年3月20日至109年3月29日，參觀人數計1,523人，男性464人、女性為789人，男女比例為37%：63%。
- 四、「林氏軼聞錄—2020陳依純個展&很有想腦創作展」，展覽日期自109年4月4日至109年4月27日，參觀人數計1,677人，男性806人、女性為871人，男女比例為48%：52%。
- 五、「喀邁拉如律令」，展覽日期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6月7日，參觀人數計3,728人，男性1,643人、女性為2,085人，男女比例為44%：56%。
- 六、「殖民與反抗—臺人抗日展」，展覽日期自109年8月7日至109年10月11日，參觀人數計10,110人，男性4,670人、女性為5,440人，男女比例為46%：54%。
- 七、「陶藝火車環島趣—謝嘉亨創作特展」，展覽日期自109年11月25日至110年2月21日，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參觀人數計4,845人，男性2,016人、女性為2,829人，男女比例為42%：58%。
- 八、本所109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3人、女性為6人，男女比例為33%：67%，主管計4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3人，男女主管比例為25%：75%。
- 九、本所志工總人數51人，女性計有37人，男性計有14人，男女比例為27%：73%，不分性別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十、本所109年1-12月份，參觀展覽人次共計30,310人次，其中男性13,533人次、女性為16,777人次，男女人次比例為45%：55%。
- 十一、本所109年參展人1-12月份共5人，男性1人、女性為4人，男女比例為20%：80%。

####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 一、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225人，男性計有21人，女性計有204人，男女比例為9.33%：90.67%。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二、市民講座計有15場，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11人，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4人，



男女講師比例為 73.33%：26.67%。

三、音樂沙龍計有 31 場，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87 人，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109 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 44.39%：55.61%。

四、藝術下午茶計有 17 場，男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10 人，女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7 人，男女演講者比例為 58.82%：41.18%。

五、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 16 檔 60 場演出，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65 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620 人次，男女比例為 21%：79%。

六、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603 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778 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2,237 人次，男女比例為 25.8%：74.2%。

七、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894 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 6,993 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 15,357 人次，男女比例為 31.28%：68.72%。

八、本處藝文大樓春季開辦 103 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於 8 至 12 月上課，秋季不開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0 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4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1.91%：68.09%；男性學員人數 414 人，女性學員人數 1,807 人，男女學員比例為 18.64%：81.36%。

九、大稻埕戲苑春季開辦 37 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於 8 至 12 月上課，秋季不開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16 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24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40%：60%；男性學員人數 124 人、女性學員人數 678 人，男女學員比例為 15.46%：84.53%。

#### **臺北市立文獻館**

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 98 人，其中女性 68 人占總人數 69.38%，男性 30 人占總人數 30.61%，協助本館定點、動線導覽及行政協助等工作。

二、本館職員人數共 15 人（含文化局派駐 1 人及專案人員 1 人），12 位女性占 80%；3 位男性占 20%。

三、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四、本館提供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 **臺北市立國樂團**

一、本團 109 年 1 至 12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75 人，男性 22 人（29.3%）、女性 53 人（70.7%）；行政主管計 8 人，男性主管 3 人（37.5%）、女性主管 5 人（62.5%）（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研究推廣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6 人，男性 3 人（18.8%）、女性 13 人（81.2%）。本團主要團員共 48 人，男性 10 人（20.89%）、女性 38 人

(79.2%)。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

- 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09年1至12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45人，男性24人（53.3%），女性21人（46.7%）。
- 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團內規劃有1間哺（集）乳室，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
- 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7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14人，男性10人（71.43%）、女性4人（28.57%）。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541人，男性團員206人（38.08%）、女性團員335人（61.92%）。
- 五、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本年度舉辦時間為8月份，109年度報名性別比例如下：報名人數共計140人，男生52人（37.15%）、女生88人（62.85%）。
- 六、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 一、本團109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101人，男性29人（28.71%）、女性72人（71.29%）；行政主管計7人，男性主管3人（42.86%）、女性主管4人（57.14%）；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3人，男性7人（53.85%）、女性6人（46.15%）。
- 二、109年管樂團團員統計68人，男性31人（45.59%），女性37人（54.41%）；幹部計2人，男性幹部1人（50%）、女性幹部1人（50%）。
- 三、109年合唱團團員統計62人，男性24人（38.71%），女性38人（61.29%）；幹部計9人，男性幹部5人（55.56%）、女性幹部4人（44.44%）。
- 四、109年青年室內樂團團員統計56人，男性16人（28.57%），女性40人（71.42%）；幹部計8人，男性幹部1人（12.5%）、女性幹部7人（87.5%）。
- 五、大團邀演表演者等藝術家之演出音樂家統計135人，男性75人（56%）、女性60人（44%）。

附設團邀請客席音樂家統計35人，男性15人（43%）、女性20人（57%）。

####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 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5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3人，男女比例為女性60%、男性40%，主管計1人為男性。
- 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66人：男性為16人、女性為50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6%、男性24%。
- 四、本館參展人、表演者等藝術家統計141人：男性為49人、女性為92人。男女比例為女性57%、男性43%。

#### **北投溫泉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
- 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6人：男性為1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16.67%、女性83.33%，主管計1人為女性。
- 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95人：男性為24人、女性為71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5.26%、女性74.74%。
- 五、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15人：男性為10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66.67%、女性33.33%。

####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 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
- 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6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4人，男女比例為男性33%、女性67%，主管計1人為女性。
- 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97人：男性為21人、女性為76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2%、女性78%。

###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 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241人，女性168人，占70%；男性73人，占30%。
- 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 三、本會所屬館所：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新北投車站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

- 一、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 二、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 三、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
- 四、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 （一）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 （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 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 （一）設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二）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 （三）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 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

#### 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 （一）109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77場社區母乳哺育講座，共計1,514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

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	307	20.28%
女性	1,207	79.72%

- （二）109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母乳諮詢專線，共計服務710人次。

服務人數性別統計為：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	130	18.31%
女性	580	81.69%

- （三）109年共培訓22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2,223小時通譯服務，共計1,108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

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2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列
男性	246	22.2%
女性	862	77.8%

(四)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109 年 1-12 月服務 495 人次、時數 1,485 小時，服務民眾達 17,588 人次。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2	100%

二、本局統計 109 年 12 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7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47 人。

7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	2	28.57%
女性	5	71.43%

47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	10	21.28%
女性	37	78.72%

三、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一) 109 年輔導本市 25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

(二) 109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本市醫院共 21 家。

四、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2. 109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次 74,311 通；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23,219 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	----	------

男性	9,761	42%
女性	13,458	58%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1. 109年服務量共計3,638人(39,034人次)；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9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20家，計1,249床，居家護理機構共57家；產後護理機構共67家、2,902床(含產後護理床1,353床；嬰兒床1,549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1,518	42%
女性	2,120	58%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9年服務量共計16,013人，79,048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5,511	34.42%
女性	10,502	65.58%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109年服務量共計12,450人，計126,823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5,523	44.00%
女性	6,927	56.00%

2. 失智症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109年度停辦失智症團體專業帶領人培訓課程，爰無數據更新。
3. 透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失智症相關宣導及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

瞭解並能去汙名化，109年共辦理965場宣導活動，共計有68,981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例
男性	26,955	42%
女性	42,096	61%

4.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9年共計服務16,854位市民。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5,542	32.88%
女性	11,312	67.22%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老福科】**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97年4月7日揭牌成立「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執行照顧管理工作，並由兩局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截至109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總計
安養機構	766床	284	46.48%	327	53.51%	611
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610床	2,331	54.34%	1,958	45.65%	4,289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99家	5,358	59.36%	3,668	40.64%	9,026

	日間照顧 單位	27家	888	68.89%	401	31.11%	1,289
--	------------	-----	-----	--------	-----	--------	-------

**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法務局（執行第十二條）**

於本府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及本局法制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辦理「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例檢討」專題講座，深化法制人員對 CEDAW 第 34 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概念，以利於後續法制事項推展時得將該觀念融入業務範圍。

專題講座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CEDAW 第 34 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例檢討	3	44	14 (32%)	30 (68%)

**工務局（執行第十二條）**

本局商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訓練，以提升並促進同仁們性別平等意識：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婚姻與家庭 (含 CEDAW 課程) (工務局)	1	3	58	25 (43%)	33 (57%)

**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本處專班**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1	CEDAW 法規-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研習班	2	3	69	31 (45%)	38 (55%)
2	性別平權法律 (含 CEDAW 公約) 研習	1	12	36	10 (28%)	26 (72%)



	班					
3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性平相關主題）	2	2	156	115 (74%)	41 (26%)
4	多元性別議題班	4	3	143	53 (37%)	90 (63%)
5	女性增能工作坊	1	7	27	0 (0%)	27 (100%)
6	性別統計分析培訓班	1	6	24	11 (46%)	13 (54%)
7	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	8	36	9 (25%)	27 (75%)
8	主管人員性平培力班	4	3	120	58 (48%)	62 (52%)
9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	12	32	13 (41%)	19 (59%)
10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	1	3	38	7 (18%)	31 (82%)
11	職場性別敏感度與性平知能研習	6	3	1473	811 (55%)	662 (45%)
12	性平人權專題講座	1	3	87	44 (51%)	43 (49%)
13	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	1	3	119	40 (34%)	79 (66%)
14	性平聯絡人實務研習班	1	4	61	19 (31%)	42 (69%)
15	高階主管 CEDAW 公約實務工作坊	1	3	32	11 (34%)	21 (66%)

(二) 局處相關班期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	女性 (%)
----	----	----	----	------	-----------	-----------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施計畫受託單位在職訓練班	2	6	47	20 (43%)	27 (57%)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	5	6	216	97 (45%)	119 (55%)
3	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警察局）	5	6	136	56 (41%)	80 (59%)
4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教育局）	4	3	190	56 (29%)	134 (71%)
5	性侵害防治業務研習班	5	6	171	121 (71%)	50 (29%)
6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1	6	33	7 (21%)	26 (79%)
7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	2	3	128	29 (23%)	99 (77%)
8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班	2	7	94	35 (37%)	59 (63%)
9	職場性騷擾法令與調查實務研習班	1	3	84	29 (35%)	55 (65%)
10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社會局）	1	3	23	6 (26%)	17 (74%)
1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同科目研習班	1	18	25	6 (24%)	19 (76%)

12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班(衛生局)	2	6	58	10 (17%)	48 (83%)
13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主管班	1	3	28	7 (25%)	21 (75%)
14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1	6	42	10 (24%)	32 (76%)
15	性別統計研習班	1	3	82	25 (30%)	57 (70%)

(三)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完成人次	男性	女性	其他
1	人權運動與社會說服：以新移民與婚姻平權為例	1	16,948	9,001 (53.11%)	7,937 (46.83%)	10 (0.06%)
2	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5,289	7,281 (47.62%)	8,001 (52.33%)	7 (0.05%)
3	勞工應援團-奇葩老闆看招！性別工作平等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1	13,575	6,041 (44.50%)	7,527 (55.45%)	7 (0.05%)
4	認識同志家庭	2	13,418	5,209 (38.82%)	8,208 (61.17%)	1 (0.01%)
5	性侵害防治-加害人民刑事責任與被害人權益保障	2	12,987	7,068 (54.42%)	5,907 (45.48%)	12 (0.09%)
6	家庭勞務分工	1	12,959	6,371 (49.16%)	6,585 (50.81%)	3 (0.02%)

7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2,178	5,631 (46.24%)	6,539 (53.70%)	8 (0.07%)
8	男女大不同	1	11,175	5,789 (51.80%)	5,382 (48.16%)	4 (0.04%)
9	性別工作平等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3	9,228	6,876 (74.51%)	2,352 (25.49%)	0 (0.00%)
10	成年人性隱私影像遭侵害案件實務與預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1	8,105	6,417 (79.17%)	1,688 (20.83%)	0 (0.00%)
11	樊雪春-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	2	7,927	3,731 (47.07%)	4,195 (52.92%)	1 (0.01%)
12	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3	7,436	3,866 (51.99%)	3,570 (48.01%)	0 (0.00%)
13	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	1	6,668	3,198 (47.96%)	3,434 (51.50%)	36 (0.54%)
14	愛情方程式解碼	2	6,491	3,255 (50.15%)	3,234 (49.82%)	2 (0.03%)
15	網路侵害性隱私行為之法律初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1	6,390	5,549 (86.84%)	841 (13.16%)	0 (0.00%)
16	性別與科技－性別平等引領科技創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6,240	3,354 (53.75%)	2,885 (46.23%)	1 (0.02%)
17	性別與婚姻家庭	3	6,137	2,762 (45.01%)	3,320 (54.10%)	55 (0.90%)
18	認識多元性別	2	6,092	2,935	3,155	2

				(48.18%)	(51.79%)	(0.03%)
19	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5,884	3,114 (52.92%)	2,760 (46.91%)	10 (0.17%)
20	何謂職場性騷擾	2	5,672	2,792 (49.22%)	2,872 (50.63%)	8 (0.14%)
21	親密關係交往中的自我保護	2	5,286	2,632 (49.79%)	2,654 (50.21%)	0 (0.00%)
22	性別平等首善之國瑞典的日常性別實作與觀察	2	5,200	2705 (52.02%)	2,487 (47.83%)	8 (0.15%)
23	閱讀中遇見性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3,749	1,696 (45.24%)	2,000 (53.35%)	53 (1.41%)
24	性別與人權	1	3,714	1,855 (49.95%)	1,843 (49.62%)	16 (0.43%)
25	性別與資源講座	2	3,402	1,697 (49.88%)	1,703 (50.06%)	2 (0.06%)
26	用性別平等讓台北前進世界	1	3,198	1,492 (46.65%)	1,705 (53.31%)	1 (0.03%)
27	就業 Lady 卡卡 der~從性別平等談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3,187	1,873 (58.77%)	1,314 (41.23%)	0 (0.00%)
28	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2,888	1,128 (39.06%)	1,760 (60.94%)	0 (0.00%)
29	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2,683	1,305 (48.64%)	1,378 (51.36%)	0 (0.00%)

30	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 概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提供	2	2,474	1,496 (60.47%)	978 (39.53%)	0 (0.00%)
31	性別與社會福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2,468	1,285 (52.07%)	1,183 (47.93%)	0 (0.00%)
32	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 方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提供	3	2,311	1,238 (53.57%)	1,073 (46.43%)	0 (0.00%)
33	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及措施-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提供	3	2,203	1,184 (53.74%)	1,019 (46.26%)	0 (0.00%)
34	行政機關首長如何面對性騷擾事件 之處理	1	1,853	945 (51.00%)	907 (48.95%)	1 (0.05%)
35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提供	2	1,689	964 (57.08%)	725 (42.92%)	0 (0.00%)
36	109 年性侵害防治課程「Only Yes Means Yes 用支持取代批判」	2	1,531	673 (43.96%)	857 (55.98%)	1 (0.07%)
37	性別統計及分析	2	1,504	845 (56.18%)	659 (43.82%)	0 (0.00%)
38	[微課程]我，跟我的恐怖情人談分手	0	1,331	668 (50.19%)	663 (49.81%)	0 (0.00%)
39	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105	655 (59.28%)	450 (40.72%)	0 (0.00%)
40	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1,101	551 (50.05%)	536 (48.68%)	14 (1.27%)

41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1,039	520 (50.05%)	518 (49.86%)	1 (0.10%)
42	城市空間如何性別友善及平等	1	88	39 (44.32%)	49 (55.68%)	0 (0.00%)

### 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 七、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社會局（執行第三章）【婦幼科】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09年1至12月共計補助2,185人、12,542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7,003萬9,644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 (人)	總計(人 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882/88.2%	118/11.8%	1,000	2,745	45,629,260
兒童托育津貼	0	0	0	0	0
傷病醫療補助	49/90.7%	5/9.3%	54	54	477,924
法律訴訟補助	17/100%	0	17	17	780,000
子女生活津貼	1,010/90.7%	104/9.3%	1,114	9,726	23,152,460

#### 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家防中心】

一、家防中心109年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庇護安置	陪同報案、偵訊、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	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小計
女性	人次 /%	157/ 80.51%	1251/ 78.77%	518/ 54.35%	11401/ 77.09%	95/ 74.21%	3916/ 84.85%	17338/ 77.86%
男性	人次 /%	38/ 19.48%	337/ 21.22%	435/ 45.64%	3387/ 22.90%	33/ 25.78%	699/ 15.14%	4929/ 22.13%
小計	人次	195	1588	953	14788	128	4615	22267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 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離婚。
- 二、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
-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

#### 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

- 一、緊急救援。
- 二、危機處理。

二、109 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9 年分區召開 48 場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 466 新案，女性 429 案（92.1%）、男性 37 案（7.9%）；共討論 637 案次，女性 590 案次（92.6%）、男性 47 案次（7.4%）；截止 109 年 12 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 19 件，女性 18 案（94.7%）、男性 1 案（5.3%）。

三、109 年度家防中心性侵害接案服務數共計 917 件，女性 748 件（81.6%）、男性 169 件（18.4%）。另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故警政受理報案後，經專案社工員評估適用此作業流程，警政即通報檢察官指揮警詢（訊）筆錄製作，並同步錄音錄影以保存影音證據，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109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 187 案（女性 167 案 90.34%；男性 20 案 9.66%）。

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此服務方案為透過醫療院所提供的溫馨隱密的場所，先後完成醫療驗傷採證，搭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完成偵訊筆錄製作，減少被害人往返奔波於醫療與警政單位間，更進一步保障被害人受保護權。109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 159 案（女性 151 案 94.97%、男性 8 案 5.03%）。

五、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仍以女性為多，家防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

#### 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一）適用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二）減免額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本局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二、109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108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6 人次，其中女性 14 名，占 18%，補



- 三、庇護安置。
- 四、安全戒護。
- 五、驗傷醫療。
- 六、法律諮詢及協助。
- 七、聲請保護令。
- 八、心理諮商治療。
- 九、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 十、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折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

助經費 18 萬 1,861 元整。109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1 人次，其中女性 27 名，占 44%，補助經費 11 萬 7,171 元整。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婦幼科】**

109年1至12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92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51人（男性28人、女性23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143人，女性比例占80.4%，男性比例占19.6%，安置日數總計12,429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769萬3,198元。

性別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92	23	28	143
比例	64.3%	16.1%	19.6%	100%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婦幼科】**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1至12月共計補助46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498萬307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50,989 (51.98%)	47,109 (48.02%)	56,655 (46.23%)	48,712 (53.77%)	1,384,076 (52.37%)	1,258,801 (47.62%)
總計98,098人		總計105,367人次		總計2,642,877人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至12月共計補助14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132萬6,520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

**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

7,086 (56.67%)	5,418 (43.33%)	9,532 (61.48%)	5,973 (38.52%)	32,385 (88.4%)	4,249 (11.6%)
總計12,504人		總計15,505人次		總計36,634人	

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109年1至12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207 (90.3%)	129 (9.7%)	1,336	37,330 (92.7%)	2,940 (7.3%)	40,270
諮詢服務	11,212 (88.5%)	1,457 (11.5%)	12,669	11,212 (88.5%)	1,457 (11.5%)	12,669
各項服務方案	12,930 (62.39%)	7,794 (37.61%)	20,724	12,930 (62.39%)	7,794 (37.61%)	20,724

四、本市13家親子館及1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09年1月至12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190場次，共服務2,715人次；其中男性841人次、女性1,874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1,874 (69%)	841 (31%) (男性較108年增加0.7%)
總計190場次/2,715人次	

<p>由本府另定之。</p>	
<p><b>第四章 附則</b> <b>第二十五條</b>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b>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oge.gov.tapei/">http://www.oge.gov.tapei/</a>）。</p>